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許瑜均

電 話：04-37061235

電子郵件：e-134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78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ATTCH2 ATTCH1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規劃辦理113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貴校提報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5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係依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包含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(最低應修4學分)及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(最低應修8學分)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。
- 三、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 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 - (三)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、原住民重點學校，請鼓勵所屬教師參與。
- 四、如所屬教師具進修意願，請填妥113年教師在職進修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需求及薦送表，並於113年1月8日(星期一)前免備文電傳至本署彙整(承辦人：許先生；聯絡電話：04-37061235；電子郵件：e-1342@mail.k12ea.gov.tw)。



五、檢送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及113年教師在職進修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